

2016 年度始兴县交通运输局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6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内设人秘股、综合运输股、规划基建股、财务股、法规安全股、综合行政执法局6个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始兴县交通战备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始兴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和始兴县交通管理总站。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县公路、水路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二是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三是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四是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五是负责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六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战备工作。七是拟订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八是指导监督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九是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参与涉外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补充公开)

第三部分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3616.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16.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616.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9 万元，增长 31.63%。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了 78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了 790 万元，三是政府性基金拨款增加了 144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没有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没有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没有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3616.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16.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决算 492.6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3.6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8.70 万元。

2. 项目支出决算 3124.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6.38%，与上年决算相比，增长 33.88%。其中：001 项目城乡社区支出(212)168.67 万元；002 项目交通运输支出(214)2955.33 万元。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16.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16.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77.03 万元，增长 722.66 %；主要原因是武深高速项目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8.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款。

(二)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16.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16.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77.03 万元，增长 722.66%；主要原因是武深高速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8.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款。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8.2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0.12%，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按标准执行从严控制公务员接待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占 30.45%；公务接待费支出 4.97 万元，占 60.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其中：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5 万元，2016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外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9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03 万元，增长 43.78%。主要原因是装修新办公楼（老交警办公楼），新购置电脑空调等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312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公路水路运输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合法依规并按进度安全高效的做好支出工作，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没有在部门决算中增加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6 年度财政局未对我局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